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 文化發展基金
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

**《2023 年文化藝術行政人員實習資助計劃》
 受資助者更改申請表**

受資助者編號：	AS _____ / CO _____
受資助者名稱：	
原實習行政人員姓名：	
資助期：	202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2____年____月____日
擬更換新實習行政人員開始日期：	202____年____月____日
更換行政人員實習之詳細原因： (如空間不足，請另紙填寫詳細原因)	

新被推薦實習之行政人員資料	
中文姓名：	
葡文姓名：	
出生日期：	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(____歲)
性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：	_____ (____)
澳門流動電話：	
茲提醒新被推薦實習之行政人員須不屬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倘為社團推薦，《已成立社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》的領導層（包括正副會長、正副理事長、正副監事長、正副秘書長，以及性質上屬於同等職位的人員）。 ➢ 倘為商業企業主推薦，申請人（自然人企業主）、申請人（法人商業企業主）股東、申請人（法人商業企業主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。 	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發展基金
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

※本單位已詳閱及明白《2023 年文化藝術行政人員實習資助計劃》資助章程之規定，知悉更換行政人員實習最多 2 次，且須於更換行政人員實習 30 日或之前（因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除外）以書面方式向基金提交此“受資助者更改申請表”正本、原行政人員之流向追蹤問卷、新被推薦實習之行政人員的個人履歷、新被推薦實習之行政人員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，以及新被推薦實習之行政人員的符合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副本（須帶備正本予基金職員核對）以作出行政人員更改之申請。基金將視乎更改之內容，保留不接納更改或取消資助的權利。

※本社團／商業企業主茲聲明，以上所填報的資料或／及隨附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自然人商業企業主、法人商業企業主代表簽名及單位蓋章
或

填表人姓名：

社團代表簽名^{*}及單位蓋章

（請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簽名式樣簽署）

職銜：

註：由刊登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的組織章程中明確指定的代表簽署，倘沒有指定代表則由受資助者的理事長或會長簽署，如理事長或會長未能簽署，應由經會員大會通過之受權人簽署。

聯絡電話：

簽名： 單位蓋章：

姓名：

職銜：

日期：

新被推薦實習之行政人員簽名

（請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簽名式樣簽署）

簽名：

日期：